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基于银行对工资发放账户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上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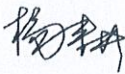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耕、张咏梅、李田

2022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 耕


(本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咏梅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张咏梅

(本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 田